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570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筱晏
電話：02-23215696轉3006
傳真：02-2397-4331
電子信箱：sweeny7276@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230390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申請書及請款書

請公告會員週知

送如進4/29 訂章4/30

主旨：檢送「102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及協助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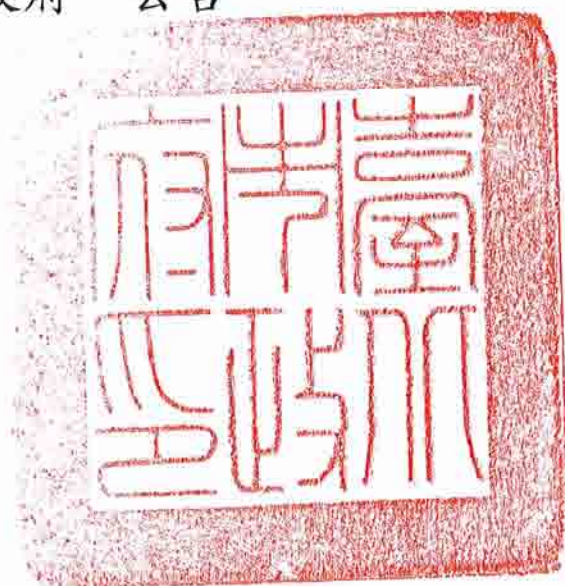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230390100號
附件：申請書及請款書



主旨：公告102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適用範圍：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更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劃定之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
- 二、申請資格：
 - （一）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其申請人。
 - （二）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
 - （三）符合更新條例規定之實施者。
- 三、申請期限：申請人請於本公告受理日起至102年11月30日止，檢具申請書、請款書及相關附件送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都市更新處）。
- 四、申請補助項目：
 - （一）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費用。
 - （二）設立都市更新團體費用。
 - （三）都市更新團體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設計費。
 - （四）都市更新團體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設計費。
 - （五）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更新單元建築設計朝綠建築標章

臺北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經費補助費申請書

一、本更新地區(單元)經依規定發起推動都市更新，謹檢附相關文件，
請准予補助。

二、申請人○○○符合「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
辦法」第四條規定：

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其申請人。

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

依更新條例規定之實施者。

三、檢附文件：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明書影本或
公司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申請人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申請人之建物登記謄本(正本)或
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合法建物文件

補助請款書暨相關證明文件_____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

申請人：(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月○○日

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第四階段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設計費：

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核定權利變換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其他有關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更新單元建築設計符合綠建築標章規劃設計費：

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前述應檢具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影本請蓋申請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請同意核撥補助費後匯入以下帳戶，匯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帳戶：

戶名：

帳號：

（以上請附帳戶影本）

四、本申請案係依「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規定核撥補助款，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

申請人：（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〇〇月〇〇日